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向华:本院受理原告殷志银与被告李向华(2025)辽0211民初5171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李向华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劳务费人民币36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6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在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